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轮候冻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力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一方”)被司法拍卖的17,450,7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轮候冻结并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物一方持有17,450,7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物一方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将下降至0.00%,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中物一方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5%以上股东中物一方发来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获悉中物一方被司法拍卖的17,450,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1%)已解除质押、轮候冻结并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中物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0.00%,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于2026年8月17日10时至2026年8月18日10时(延时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变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物一方所持有的17,450,700股公司股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2026年8月18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由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明晴、严伟杰、廖梓含在网络拍卖中以最高应价竞买成功,其中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84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吴明晴竞得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严伟杰竞得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廖梓含竞得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暨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持股5%以上股东中物一方被司法拍卖的17,450,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1%)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其中买受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9月4日完成845.07万股公司股票过户登记,买受人吴明晴于2026年9月4日完成300万股公司股票过户登记,买受人严伟杰于2026年9月4日完成300万股公司股票过户登记,买受人廖梓含于2026年9月4日完成300万股公司股票过户登记。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中物一方所持17,450,7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其涉及的质押、轮候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物一方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股份(股)	17,450,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1%
解除质押、冻结时间	2026年9月3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0
剩余持股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物一方持有17,450,7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物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0.00%,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物一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42688634X□不适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物一方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中物一方	1,745.07	8.01	0.00	0.00	其他: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6年9月4日	不适用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中物一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力股份

股票代码:603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88634X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204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二期A座-104A4

通信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6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神力股份	指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神力股份17,450,7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845.07万股;吴明晴竞得300万股;严伟杰竞得300万股;廖梓含竞得300万股,并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01%降至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204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二期A座-104A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88634X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吴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
股东情况	昕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吴曼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420984198*********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	否
吴涛	男	监事	510215197*********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7,4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将下降至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7,4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中物一方持有的17,450,700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2026年8月18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由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明晴、严伟杰、廖梓含在网络拍卖中以最高应价竞买成功,其中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84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吴明晴竞得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严伟杰竞得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廖梓含竞得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2026年9月4日,买受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845.07万股公司股票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9月4日,买受人吴明晴完成300万股公司股票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9月4日,买受人严伟杰完成300万股公司股票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9月4日,买受人廖梓含完成300万股公司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物一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50,700	8.01%	0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曼

2026年9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神力股份	股票代码	603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450,700股 持股比例:8.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7,450,700股 变动比例:8.01%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4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曼

签署日期: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4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喻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徐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可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2、3项议案需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4、5项议案需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2-5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9月21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2237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4、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对董事选举的相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的方式,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中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中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4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5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喻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5、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

6、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6年9月21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中标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泰国数据中心-柴发方舱模块总集框架招标项目,本次暂定框架中标价格为2.85亿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赛博引擎本次暂定框架中标金额2.85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25%,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赛博引擎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本次为框架招标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已在会前说明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赛博引擎其他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向赛博引擎增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赛博引擎新增注册资本9,690万元,增资完成后赛博引擎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赛博引擎51%股权。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赛博引擎的银行综合授信、项目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赛博引擎其他股东将按现有持股比例向赛博引擎增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赛博引擎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赛博引擎新增注册资本9,69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赛博引擎51%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8CFT60Y

成立日期:202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6年3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3076号一冶广场1栋A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截至目前赛博引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张奇	300.00	30.00%
深圳市利诚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